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的抚州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松江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松江”）参与设立的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抚州基金”）因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目的无法实现，需依法解散。
- 抚州基金将成立清算组开展后续清算注销相关工作。

一、抚州基金基本情况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抚州智慧松江基金的议案》，同意江西松江参与设立抚州基金。

抚州基金各方签署了《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办理完成了抚州基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2018 年 2 月，抚州基金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CH195。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146、147、156、2018-012、026、053 号公告。目前，抚州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江西松江完成了对抚州基金的部分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3700 万元，抚州基金其他四方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

二、抚州基金解散情况

由于相关金融市场政策调整，抚州基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无法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出资，已正式提出退伙。有鉴于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也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也已正式提出退伙。故此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抚州基金需依法解

散，自合伙人大会决议之日起停止营业。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抚州智慧松江基金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抚州基金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设立、方案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抚州智慧卓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并清算的议案》，同意抚州基金依法解散相关事宜。

四、后续事项

抚州基金将成立清算组，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要求开展后续清算相关工作，履行职责。清算组成员由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斯迈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松江三方组成，其中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斯迈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五、抚州基金解散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抚州基金除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江西松江完成部分实缴出资外，其他合伙人未实际出资，抚州基金并未实质性实施和履行。抚州基金的解散事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随时关注抚州基金清算注销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